

证券代码：838677

证券简称：奥莎动力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黄花镇黄龙新村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科研办公楼 201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319号8幢10000室

二零一八年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释 义.....	4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5
（一）发行目的.....	5
（二）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5
（三）发行价格.....	9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9
（五）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9
（六）董事会决议日至股票发行完成期间预计将发生除权、除息时，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的调整.....	9
（七）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10
（八）本次募集资金管理相关事项说明.....	10
（九）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0
（十）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0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处置方案.....	12
（十二）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事项.....	12
（十三）本次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事项.....	12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12
（一）债权资产认购.....	13
（二）股权资产认购.....	17
四、董事会关于非现金认购的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和分析.....	31
（一）债权资产认购的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31
（二）股权资产认购的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33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35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35
（二）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相关资产占公司最近一年期末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相关资产注入对公司债务、或有负债、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的影响.....	35
（三）本次交易涉及资产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6
（四）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36
（五）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37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37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37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37
（三）公司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	

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37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37
（五）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37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37
七、中介机构信息.....	40
（一）主办券商.....	40
（二）律师事务所.....	40
（三）会计师事务所.....	40
（四）评估公司.....	41
八、有关声明.....	42

释 义

本股票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奥莎动力、公司	指	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双洋电子	指	无锡市双洋电子有限公司
大晟文化	指	衡阳市大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西部证券、主办券商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湖南森力律师事务所
股东大会	指	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发行方案数据表格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一、公司基本信息

- 1、公司名称：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证券简称：奥莎动力
- 3、证券代码：838677
- 4、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黄花镇黄龙新村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研办公楼 201
- 5、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黄花镇黄龙新村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研办公楼 201
- 6、法定代表人：李汉军
- 7、董事会秘书：班超
- 8、联系电话：0731-82755219
- 9、传真：0731-82755219
- 10、电子邮箱：174560767@qq.com
- 11、公司网址：www.esefuji.com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更好的满足公司战略发展和资本运作需要，公司进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主要用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率以及收购双洋电子 51%股权。本次发行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支持公司快速发展，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

（二）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除特别约定外，原则上公司现有股东将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特殊约定，不安排优先认购。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为确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的投资者。本次发行新增股东合计不超过35名，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姓名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方式	任职情况	是否在册股东
1	章珍娣	10,000,000	20,000,000	自然人	股权	-	否
2	大晟文化	4,310,000	8,620,000	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	-	否
3	李汉军	465,000	930,000	自然人	债权	董事长、总经理	是
4	蔡胜成	150,000	300,000	自然人	债权	-	否
5	申艳阳	150,000	300,000	自然人	债权	-	否
6	林明华	50,000	100,000	自然人	债权	副总经理	是
7	陈汉尧	525,000	1,050,000	自然人	债权	待确认核心员工	否
8	梁碧贞	3,850,000	7,700,000	自然人	债权	董事	否
9	徐太平	1,000,000	2,000,000	自然人	债权	-	否
10	郭伟	500,000	1,000,000	自然人	债权	-	否
11	王学芬	150,000	300,000	自然人	债权	-	是
12	欧玲玲	100,000	200,000	自然人	债权	-	否
13	陈玉珊	450,000	900,000	自然人	债权	-	否
合计		21,700,000	43,400,000	-			

注：陈汉尧为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提名的核心员工，尚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如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认定陈汉尧为公司核心员工，则其无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1) 公司法人

衡阳市大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	衡阳市大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4005932702670
住所	衡阳市石鼓区古汉大道3号瑞安花园紫东阁501户
法定代表人	赵彪
成立日期	2012年4月5日
营业期限	2012年4月5日至2042年4月4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组织和策划婚礼、开业、庆典、文艺晚会及会展活动；企业产品推广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文化活动、体育活动、公关活动的组织与策划；网络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舞台设计、布置；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及商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及民间资本中介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影视制作服务；营业性文艺表演；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演出经纪；广告的设计、发布及代理服务；服装的设计、销售；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注：根据湖南湘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湘军验字【2017】第B12006号《验资报告》，截止2017年12月29日，大晟文化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根据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衡阳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大晟文化已在该营业部开立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证券账户，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人。

（2）自然人

章珍娣，女，身份证号码：32022219600901****，住所为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紫金伴山**室。根据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海虹口区中山北一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章珍娣已在该营业部开立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证券账户，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人。

李汉军，男，身份证号码：21010219650319****，住所为长沙市天心区新丰路麻园塘**栋**房，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人。

蔡胜成，男，身份证号码：33020319690126****，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大闸路**弄**号**室。根据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莘松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蔡胜成已在该营业部开立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证券账户，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人。

申艳阳，男，身份证号码：32108719811013****，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解放南路**弄**号**室。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九江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申艳阳已在该营业部开立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证券账户，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人。

陈汉尧，男，身份证号码：44010319540328****，住所为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由义巷**号**楼，自2017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融资顾问，为已经公司第二届董

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提名的核心员工，尚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人。

梁碧贞，女，身份证号码：44072319691030****，住所为广东省恩平市沿江西路**号东苑大厦**幢**房，任公司董事，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人。

林明华，男，身份证号码：43010419680620****，住所为长沙市芙蓉区解放东路**号，任公司副总经理，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人。

徐太平，男，身份证号码：43021919670814****，住所为广东省佛山顺德新城区兴业路万科兰乔圣菲**栋**号。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徐太平已在该营业部开立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证券账户，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人。

郭伟，男，身份证号码：43290219741016****，住所为湖南省株洲市泰山路电信小区**栋**号。根据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顺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郭伟已在该营业部开立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证券账户，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人。

王学芬，女，身份证号码：43290219630322****，住所为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雍景园**栋**房，为公司在册股东，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人。

欧玲玲，女，身份证号码：43068219700706****，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一道**号佳嘉豪苑**房。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永州梅湾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欧玲玲已在该营业部开立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证券账户，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人。

陈玉珊，女，身份证号码：44010219421010****，住所为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培正东街**号**。根据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华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陈玉珊已在该营业部开立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证券账户，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人。

经核查，以上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可以参与本次股票发行。

3、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与公司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李汉军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碧贞为公司董事，林明华为公司副总经理，王学芬为公司现有股东，陈汉尧为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提名的核心员工，尚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审议。除此之外，本次认购对象与公司全体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本次认购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参与认购、股份代持的情况。

5、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等主体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元。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16年度财务报告，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为1.07元；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2017年6月30日的财务报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为1.09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发行目的为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资本结构及收购双洋电子，价格系在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公司发展规划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公允，不构成股份支付。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2170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2元。其中1000万股用于购买章珍娣持有双洋电子51%的股权，价格为人民币2000万元；1170万股用于购买大晟文化、李汉军、蔡胜成等人持有公司的债权，价格为2340万元。

（五）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过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

（六）董事会决议日至股票发行完成期间预计将发生除权、除息时，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的调整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票发行完成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

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购本次新增股份的，所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锁定。除法定限售外，新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无自愿限售安排，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八）本次募集资金管理相关事项说明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7年9月12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披露。因本次发行以非现金资产认购，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相关事项，遂未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九）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自2016年8月22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2017年9月12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首次股票发行方案，但经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终止了该次发行方案。所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十）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非股权类资产认购部分

（1）非股权类资产的使用情况

因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和进行座椅电机和增氧机生产线建设，公司资金需求增加，为了满足项目建设和公司经营需求，公司向大晟文化和李汉军、蔡胜成等11名自然人借款合计2340万元。截止2018年2月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召开日，公司向上述公司及个人所借资金具体流向明细如下：

序号	资金用途	金额（元）
1	支付货款	11,141,267.17
2	支付土地租金	193,488.00
3	支付电机项目工程款	3,965,575.87

4	支付工资	1,854,904.85
5	支付运费	501,536.40
6	支付其他经营支出	5,384,489.75
7	支付电费	138,889.59
8	支付税费	219,848.37
合计		23,400,000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大晟文化和李汉军、蔡胜成等 11 名自然人以非现金资产认购，为减轻公司债务压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通过债转股方式进行增资扩股。

（2）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由于公司进行座椅电机和增氧机生产线建设，使公司资产负债率升高，资本结构亟待进一步改善。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2.41%、56.61%，公司资产负债率升高，偿债压力较大，较高的负债率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为了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扩大公司的股本规模，公司拟利用本次发行的契机，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提高偿债能力和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均是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双方基于公平自愿将发行对象对公司的债权转换为股权，此次发行既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又可通过增加公司实收资本来强化公司的资本实力，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公司以充足的资本作为发展壮大的基础，从而可以获得更多的融资渠道以拓展公司的业务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股权类资产认购部分

（1）发行股份用途

股权类认购资产为章珍娣持有的双洋电子 51%的股权，公司拟以 2000 万元的价格购买该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把双洋电子纳入合并报表。

（2）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近年来，随着国家关于房地产市场政策调控的稳步推进，电梯作为关联度较高的配套设施行业，面临着竞争加剧的压力，为了降低市场竞争风险，公司在不断研发升级现有电梯产品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新业务，计划投入汽车座椅电机、

智能化增氧机项目。

公司的目前主营业务为电梯整机及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和维保业务，电机及电机控制器是公司电梯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这部分动力系统构成了电梯产品安全性的重要环节，而双洋电子主要从事直流无刷电机及控制器的生产，在直流无刷电机及控制器领域拥有一定的先发优势，在电机控制器领域积累了一定的技术优势。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现有产品的升级换代，满足客户多方面多层次的需求，同时有助于拓展如汽车座椅电机、智能化增氧机等新业务领域、整合客户资源、发挥协同效应，且利用公司现有的管理及市场营销优势，提升公司的整体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增厚公司业绩，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依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无锡市双洋电子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
- 2、审议《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审议《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5、审议《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 6、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7、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债转股协议>的议案》
- 8、审议《关于认定陈汉尧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 9、审议《关于债转股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三）本次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事项

截至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股东为 96 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因此，无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需要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事项。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一）债权资产认购

1、相关资产的基本情况

资产名称：大晟文化和李汉军、蔡胜成等 11 名自然人持有公司的 2340 万元债权。

资产类型：债权。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公司法人

衡阳市大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	衡阳市大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4005932702670
住所	衡阳市石鼓区古汉大道 3 号瑞安花园紫东阁 501 户
法定代表人	赵彪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4 月 5 日至 2042 年 4 月 4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组织和策划婚礼、开业、庆典、文艺晚会及会展活动；企业产品推广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文化活动、体育活动、公关活动的组织与策划；网络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舞台设计、布置；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及商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及民间资本中介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影视制作服务；营业性文艺表演；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演出经纪；广告的设计、发布及代理服务；服装的设计、销售；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根据湖南湘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湘军验字{2017}第B12006号《验资报告》，截止2017年12月29日，大晟文化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根据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衡阳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大晟文化已在该营业部开立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证券账户，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人。

（2）自然人

章珍娣，女，身份证号码：32022219600901****，住所为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紫金伴山**室。根据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海虹口区中山北一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章珍娣已在该营业部开立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证券账户，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人。

李汉军，男，身份证号码：21010219650319****，住所为长沙市天心区新丰路麻园塘**栋**房，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人。

蔡胜成，男，身份证号码：33020319690126****，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大闸路**弄**号**室。根据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莘松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蔡胜成已在该营业部开立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证券账户，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人。

申艳阳，男，身份证号码：32108719811013****，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解放南路**弄**号**室。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九江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申艳阳已在该营业部开立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证券账户，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人。

陈汉尧，男，身份证号码：44010319540328****，住所为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由义巷**号**楼，自2017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融资顾问，为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提名的核心员工，尚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人。

梁碧贞，女，身份证号码：44072319691030****，住所为广东省恩平市沿江西路**号东苑大厦**幢**房，任公司董事，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人。

林明华，男，身份证号码：43010419680620****，住所为长沙市芙蓉区解放东路**号，任公司副总经理，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人。

徐太平，男，身份证号码：43021919670814****，住所为广东省佛山顺德新城区兴业路万科兰乔圣菲**栋**号。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徐太平已在该营业部开立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证券账户，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人。

郭伟，男，身份证号码：43290219741016****，住所为湖南省株洲市泰山路电信小区**栋**号。根据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顺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郭伟已在该营业部开立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证券账户，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人。

王学芬，女，身份证号码：43290219630322****，住所为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雍景园**栋**房，为公司在册股东，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人。

欧玲玲，女，身份证号码：43068219700706****，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一道**号佳嘉豪苑**房。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永州梅湾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欧玲玲已在该营业部开立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证券账户，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人。

陈玉珊，女，身份证号码：44010219421010****，住所为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培正东街**号**。根据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华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陈玉珊已在该营业部开立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证券账户，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人。

经核查，以上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可以参与本次股票发行。

3、借款资金使用情况

因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和进行座椅电机和增氧机生产线建设，公司资金需求增加，为了满足项目建设和公司经营需求，公司向大晟文化和李汉军、蔡胜成等11名自然人借款合计2340万元。截止2018年2月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召开日，公司向上述公司及个人所借资金具体流向明细如下：

序号	资金用途	金额（元）
1	支付货款	11,141,267.17
2	支付土地租金	193,488.00
3	支付电机项目工程款	3,965,575.87
4	支付工资	1,854,904.85
5	支付运费	501,536.40
6	支付其他经营支出	5,384,489.75
7	支付电费	138,889.59
8	支付税费	219,848.37
合计		23,400,000

4、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用作认购股份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5、相关资产涉及许可或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不适用。

6、独立运营和核算的资产审计情况

不适用。

7、资产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资产评估方法及评估价值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拟实施债权转股权涉及的债权资产价值进行评估。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并结合对债务人偿债能力分析进行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大晟文化和李汉军、蔡胜成等11名自然人持有的公司债权账面价值为2340万元（不包括债权利息），评估价值为2340万元。

本次用于认购公司所发行股票的资产交易价格以评估师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为依据，根据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8】第014号”《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所涉衡阳市大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和梁碧贞等12位债权人的债权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书》，最终确定大晟文化和李汉军、蔡胜成等11名自然人持有的对公司债权为2340万元，公司与大晟文化和李汉军、蔡胜成等11名自然人确定将2340万元实施债转股事宜。

本次股票发行中，大晟文化和李汉军、蔡胜成等11名自然人以其对公司的债权认购股份。本次评估采用的评估假设主要为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环境不发生重变化，且企业持续经营。本次交易中，公司委托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拟转为股份的债权资产实施了资产评估。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拥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并且具有证券业务资格，具备胜任本次评估工作的能力。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与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本次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及资产评估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高。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

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债权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本次交易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转为股份的债权资产的价格，交易定价方式合理。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调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评估报告对本次认购股份的债权所采用的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本次债转股的债权按评估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股权资产认购

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对象章珍娣以其持有的双洋电子 51%的股权认购公司发行股份 1000 万股。

（1）双洋电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无锡市双洋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1769136126B

成立日期：2004 年 11 月 26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北区联合路 10 号 3 号楼 3 层东侧

主要办公地址：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北区联合路 10 号 3 号楼 3 层东侧

法定代表人：俞敏杰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动自行车配件、自动化仪表及系统制造、加工、销售；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电气机械及器材、五金交电、健身器材、橡塑制品、汽车配件、金属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发行方案出具日，双洋电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俞敏杰	490	490	49.00

2	章珍娣	510	510	51.00
合计		1,000	1,000	100.00

(2) 最近两年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如下：

2016年1月至2017年5月，俞敏杰持有双洋电子50.98%的股权，为双洋电子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2017年5月，无锡市双能达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双洋电子49.02%的股权转让给章珍娣，俞敏杰、章珍娣系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双洋电子100%的股权，成为双洋电子共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截至本发行方案出具日，俞敏杰、章珍娣为双洋电子共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3) 股东出资协议及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双洋电子股东出资协议及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规定。

(4) 原高管人员的安排。

目前，双洋电子的高管人员包括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俞敏杰和监事章珍娣。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洋电子将继续履行与其员工的劳动合同，除奥莎动力委派人员出任财务监管人员（非双洋电子高管人员），负责对双洋电子的财务进行监管外，并不因本次交易而导致双洋电子原高管人员的变动。

3、股权权属情况

(1) 股权权属情况

双洋电子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股权转让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者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股权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 双洋电子股东对本次交易的表决

根据双洋电子股东会决议，双洋电子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奥莎动力受让章珍娣持有的双洋电子51%的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3) 业务资质

双洋电子从事业务无需取得许可资格或资质，亦不涉及呈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形。

(4) 需审批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无需取得有关主管部门审批。

4、股权对应公司主要资产的情况

(1) 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双洋电子总资产 8,817,704.38 元，其中，流动资产 6,617,690.86 元，非流动资产 2,200,013.52 元。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其他应收款、存货项构成；非流动资产主要是固定资产。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双洋电子资产或者债权债务的转移。上述资产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况，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双洋电子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42,122.56	116,961.36
应收票据		160,000.00
应收账款	68,102.90	505,892.70
预付款项	73,311.18	6,624.00
其他应收款	5,658,023.30	8,720.43
存货	776,130.92	864,594.90
其他流动资产		12,322.29
固定资产	2,200,013.52	2,023,023.45
资产总计	8,817,704.38	3,698,139.13

双洋电子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转让限制的情况。

(2) 对外担保、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双洋电子无对外担保。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双洋电子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253,613.29	21,697.80
预收款项	53,678.00	150,498.00
应交税费	28,436.28	1,284.69
其他应付款		4,301,115.81
负债合计	335,727.57	4,474,596.30

5、相关资产的审计情况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双洋电子 2017 年 9 月 30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

1-9 月和 2016 年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CAC 证审字[2017]0525 号）。双洋电子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如下：

（1）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无锡市双洋电子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 产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122.56	116,961.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0,000.00
应收账款	68,102.90	505,892.70
预付款项	73,311.18	6,624.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658,023.30	8,720.43
存 货	776,130.92	864,594.9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322.29
流动资产合计	6,617,690.86	1,675,115.6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00,013.52	2,023,023.4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00,013.52	2,023,023.45
资产总计	8,817,704.38	3,698,139.13

公司法定代表人：俞敏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章珍娣 会计机构负责人：俞敏杰

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53,613.29	21,697.80
预收款项	53,678.00	150,498.00
应付职工薪酬	-	-
应交税费	28,436.28	1,284.69
应付利息	-	
应付股利	-	
其他应付款		4,301,115.8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35,727.57	4,474,596.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335,727.57	4,474,596.3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5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518,023.19	-1,286,457.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81,976.81	-776,457.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817,704.38	3,698,139.13

公司法定代表人：俞敏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章珍娣

会计机构负责人：俞敏杰

(2) 利润表

编制单位：无锡市双洋电子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132,730.00	5,349,807.78
减：营业成本	5,658,566.39	5,163,115.03
税金及附加	24,806.36	14,211.35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730,290.07	636,767.34
财务费用	1,442.41	1,007.57
资产减值损失	-53,198.17	76,992.2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9,177.06	-542,285.78
加：营业外收入	27,526.2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1,650.85	-542,285.78
减：所得税费用	29,915.1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1,566.02	-542,285.7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1,566.02	-542,285.78

公司法定代表人：俞敏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章珍娣 会计机构负责人：俞敏杰

(3)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无锡市双洋电子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79,347.79	2,342,929.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8.38	122,777.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80,246.17	2,465,707.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86,860.46	581,720.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27,457.81	1,556,496.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8,102.27	131,983.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86,816.27	241,626.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09,236.81	2,511,826.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28,990.64	-46,118.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9,126.21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	-	-

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126.21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64,974.3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4,974.37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848.16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49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9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90,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838.80	-46,118.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961.36	163,080.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122.56	116,961.36

公司法定代表人：俞敏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章珍娣

会计机构负责人：俞敏杰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9 月

编制单位:无锡市双洋电子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10,000.00	-	-	-		-	-	-	-	-1,286,457.17	-776,457.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10,000.00	-	-	-		-	-	-	-	-1,286,457.17	-776,457.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9,490,000.00	-	-	-		-	-	-	-	-231,566.02	9,258,433.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1,566.02	-231,566.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490,000.00	-	-	-		-	-	-	-		9,49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490,000.00	-										9,49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	-	-	-1,518,023.19		8,481,976.8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俞敏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章珍娣

会计机构负责人：俞敏杰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度

编制单位：无锡市双洋电子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10,000.00	-	-	-		-	-	-	-	-744,171.39	-234,171.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10,000.00	-	-	-	-	-	-	-	-	-744,171.39	-234,171.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	-	-	-	-	-	-	-	-	-542,285.78	-542,285.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542,285.78	-542,285.7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3、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0,000.00	-	-	-	-	-	-	-	-	-	-1,286,457.17	-776,457.17

公司法定代表人：俞敏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章珍娣

会计机构负责人：俞敏杰

6、审计报告强调事项及其影响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CAC 证审字[2017]0525 号）。强调事项段的具体内容为：会计报表附注六（五）其他应收款所述，实际控制人俞敏杰向公司借款 5,658,023.30 元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尚未归还。本段内容并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俞敏杰向双洋电子的借款签订了借款协议，到期日为 2018 年 7 月 1 日，目前尚未到期，到期后俞敏杰将履行还款义务。本次收购完成后，俞敏杰仍持有双洋电子 49%的股权，上述借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且公司本次收购双洋电子的目的为优化上下游产业链结构，促进产品端的延续，形成更深层次的产供销一体化体系，同时切入无刷直流电机及控制器的实际应用市场，为公司未来进行业务转型打好基础，所以上述借款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7、股权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现金资产为双洋电子 51%股权。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CAC 证审字[2017]052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双洋电子的资产总额为 8,817,704.38 元，净资产为 8,481,976.81 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双洋电子 51%的股权的定价是建立在此基础上，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作价为 2000 万元。本次定向发行 1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 元，总计 2000 万元。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四、董事会关于非现金认购的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和分析

（一）债权资产认购的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本次股票发行中，大晟文化和李汉军、蔡胜成等 11 名自然人的认购方式为债转股。

大晟文化和李汉军、蔡胜成等 11 名自然人本次拟债转股涉及的债权金额合计为 23,400,000 元。本次债转股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降低，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

本次交易中，公司委托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拟转为股份的债权资产实施了资产评估。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拥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

资格证书，并且具有证券业务资格，具备胜任本次评估工作的能力。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与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成本法，成本法是指首先估测被评估资产重置成本，然后估测被评估资产已存在的各种贬值因素，并将其从重置成本中予以扣除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各种方法的总称。成本法适用的条件是被评估资产处于持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具备可利用的历史成本资料、其重置成本可单独计量、资产可单独辨认。因该法能够反映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重置成本，且被评估的各项债权资产等相关资料易于搜集，故适宜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假设包括基础性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假设、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状态假设和限制性假设。

1、基础性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债权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债权及债务能按照借款协议及转股框架协议实现（收款和付款）。

2、宏观经济环境假设

（1）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

（2）现行银行信贷利率、汇率、税率无重大变化；

（3）债权持有方及委托方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4）委托方生产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3、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状态假设

（1）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的取得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和限制。

4、限制性假设

本评估报告假设由委托方及债权持有方提供的法律文件及权属资料等评估相关资料均真实可信。我们亦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本次评估人员查阅财务付款凭证及其他相关资料核实债权，了解债权的形成，并对债权金额进行了函证，了解债务人的偿还能力，依据债务人近几年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等综合判断评估对象的债权价值，并出具了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及资产评估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考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结论公允、准确。

本次交易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转为股份的债权资产的价格，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股权资产认购的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本次非现金资产为双洋电子 51%股权。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 CAC 证审字 [2017] 0525 号《审计报告》为参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双洋电子的资产总额为 8,817,704.38 元，净资产为 8,481,976.81 元。

双洋电子自身价值与未来产生的预期利润体现如下：

1、双洋电子自身的市场影响

双洋电子的无刷直流电机控制器的销售在国内市场具有较高知名度，是国内诸多名牌厂家的控制器指定供应商。随着 2017 年新能源汽车市场的扩容，双洋电子的主要产品汽车驻车空调控制器的生产也随着行业发展开始爆发，预计未来 3-5 年将持续稳定增长。

稳定增长的原因：根据 2016 年交通部数据显示，除载人客车外，全国载货汽车保有量为 1351.77 万，目前国内货运运输卡车的市场缺乏电控空调，货运卡车使用的依旧是传统的燃油空调，燃油空调油耗高，产生废气，使用节能环保电

控空调符合国家支持的产业政策，将是未来驻车空调的发展趋势。随着国内无刷直流电机及控制器技术地逐步成熟和进步，目前驻车空调行业已经初步呈现了快速发展的态势。

2、未来增氧机市场的拓展

在既有汽车驻车空调市场的前提下，双洋电子着力在增氧机控制器市场开发新型产品。目前国内渔业养殖的增氧机存量约为 1600 万台，且均为传统增氧机，无法并网实现远程监控。双洋电子开发的新型增氧机控制器可替代传统齿轮变速箱，通过传感器连接控制平台和增氧机，实现远程监控，通过大数据平台建立智慧养殖生态系统。目前双洋电子的产品已实现量产。

双洋电子生产的智能新型增氧机控制器未来三年的预计产值如下表：

单位（元）

年份	产量(台)	平均价格	产值	净利润
2018	40000	400	16,000,000	3,200,000
2019	60000	380	22,800,000	4,560,000
2020	80000	350	28,000,000	5,600,000

奥莎动力收购双洋电子后，将创立奥莎动力新型智能增氧机品牌，对应未来三年的预计产值如下表：

单位（元）

年份	产量(台)	平均价格	产值
2018	40000	1600	64,000,000
2019	60000	1400	84,000,000
2020	80000	1200	96,000,000

公司在完成本次收购后，在电机和控制器领域与双洋电子形成协同效应，延伸产业链条，加强产业合作，双方业务互相促进，对双方销售收入均产生积极正面的影响。鉴于未来增氧机的市场规模且市场没有同类竞争对手出现的客观情况，公司在收购时综合考虑未来市场的前提下，决定了本次收购价格为 2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收购价格合理、公允，预计未来收益完全能够弥补本次收购价格与双洋电子股权账面价值的差额。

综上所述，公司对双洋电子的收购定价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将不会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二）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相关资产占公司最近一年期末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相关资产注入对公司债务、或有负债、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的影响

1、债权资产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56,717,755.78元，净资产为83,224,082.72元。发行对象认购发行股票的债权23,4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年期末总资产14.93%、净资产的28.12%。相关资产注入未导致公司债务或有负债的增加，未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2、股权资产

（1）相关资产占公司最近一年期末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56,717,755.78元，净资产为83,224,082.72元；双洋电子经审计的总资产为8,817,704.38元，占公司最近一年期末总资产比例为5.63%；双洋电子经审计的净资产8,481,976.81元，占公司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比例为10.19%。

（2）相关资产注入是否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

根据双洋电子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显示，截至2017年9月30日，双洋电子的负债总额为335,727.57元，无或有负债。由于本次收购完成后，双洋电子将成为奥莎动力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将导致公司债务增加，但不会导致公司或有负债增加。

（3）相关资产注入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双洋电子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章珍娣将成为持股奥莎动力10.18%的股东。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CAC证审字[2017] 0525号《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9月30日，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新增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如下：

1) 新增关联方

本次股票发行完毕后，双洋电子的关联方将成为奥莎动力的新增关联方。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9月30日，双洋电子的关联方信息如下：

名称	与双洋电子的关系
俞敏杰	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章珍娣	共同实际控制人
俞贺文	实际控制人子女
俞卓辰	实际控制人子女
无锡双能达科技有限公司	俞贺文持股 60%、章珍娣持股 40%
无锡蓝凌新风技术有限公司	俞敏杰持股 15%
无锡隆华新风科技有限公司	俞贺文持股 35%

2) 新增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完成后，双洋电子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双洋电子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成为公司新增关联交易。

3) 新增同业竞争

本次收购未导致新增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实现对双洋电子51%持股。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收购的双洋电子在汽车电机控制器领域拥有的技术优势，将为公司未来向电机业务转型提供技术基础，能更好的匹配公司电机业务发展的布局，形成产业链的联络，产生协同效应，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及协同效应下未来业绩的增长，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三）本次交易涉及资产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公司在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收购同一或相关资产的情况。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2017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的2016年度财务数据、双洋电子经审计的2017年9月30日财务数据及交易作价情况，同时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在最近12个月内合计收购交易金额即为本次交易金额2000万元，占奥莎动力2016年度经审计总资产173,801,200.65元的11.51%，占经审计净资产81,506,675.93元的24.54%；占奥莎动力2017年度未经审计总资产156,717,755.78元的12.76%，占未经审计净资产83,224,082.72元的24.03%。因此，本次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规定的重组标准，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

（五）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审核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如下条件：

-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通过；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五）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债转股部分

针对债转股事项，2018年2月3日，奥莎动力与大晟文化和李汉军、蔡胜成等11名自然人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债转股协议》。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大晟文化和李汉军、蔡胜成等11名自然人

乙方：奥莎动力

签订时间：2018年2月3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甲方以债权形式认购乙方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价格为2元/股，总债权为2340万元，认购股份总额为1170万股。

经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甲方认购乙方增发的股份在中国结算和工商部门完成相关登记（或备案），正式成为乙方股东，甲方依据其拥有的乙方股份比例，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3）合同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本协议所述债转股事项经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4）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无。

（5）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所有股份不存在自愿限售安排。

（6）估值调整条款

无。

（7）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义务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所蒙受的全部损失；若本协议在债转股完成日前被解除，甲方的待转股债权、有关担保权益及其时效将自动恢复至本债转股协议签订前的状态。

2、收购股权部分

针对发行股份收购双洋电子51%股权事项，2018年2月3日，奥莎动力与章珍娣在江苏省无锡市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无锡市双洋电子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奥莎动力

乙方：章珍娣

签订时间：2018年2月3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中，章珍娣持有的双洋电子51%股权转让作价2000万元。

收购方拟以定向发行股份方式支付转让价款。按照2元/股向章珍娣发行股份1000万股。

（3）合同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协议各自然人签署方签字、各法人签署方盖章且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事宜后生效。

（4）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无

（5）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所有股份不存在自愿限售安排。

（6）估值调整条款

无。

（7）违约责任条款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所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失实或严重不符，则该方应被视作为违反本协议。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目标资产交易对价1%的违约金的违约责任。

（8）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双方同意，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CAC证审字[2017] 0525号）《审计报告》，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2000万元。

（9）资产交付和过户时间安排

本协议生效后，在甲方发布认购公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双洋电子的股东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将双洋电子51%股权过户到甲方名下。双方应在交割日后就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资产交割事宜签署资产交割协议或确认书。双方同意，标的资产的权利和风险自交割日起发生转移，甲方自交割日起即成为标的资产的权利人，乙方自交割日起对标的资产不再享有任何权利或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甲方应就标的资产交割事宜向乙方和双洋电子提供必要的协助；乙方应就本次交易的股份对价的发行、登记事宜向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10）过渡期损益的归属

自交易基准日次日起至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内，标的资产运营所产生的收益由双洋电子享有，标的资产运营所产生的亏损亦由双洋电子承担。

(11)与资产相关的负债及人员安排

鉴于本协议转让的标的资产为双洋电子51%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洋电子及其下属公司作为独立法人的身份不会发生变化，双洋电子将继续履行与其员工的劳动合同，并不因本次交易而导致额外的人员安排问题。

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委派人员出任财务监管人员，负责对双洋电子的财务进行监管。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洋电子及其子公司仍为独立的法人主体，其原有债权债务仍继续由其享有和承担。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319号8幢10000室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项目负责人：高峰

项目组成员：张正琦

联系电话：029-87406134

传真：029-87406134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湖南森力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黄吐芳

住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8号定王大厦28楼

联系电话：0731-89718958

传真：0731-89718950

经办律师：周金平、陈怡龙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信达广场52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方文森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志、张娜

联系电话：022-88238268

传真：022-23559045

（四）评估公司

名称：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49号一层102号

法定代表人：曹宇

经办资产评估师：芦红义、谢厚玉

联系电话：010-88356765

传真：010-88354834

八、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李汉军 _____ 陈放明 _____ 梁碧贞 _____

黄 贡 _____ 李 平 _____ 全雪峰 _____

汤天骄 _____

全体监事（签字）：

陈焕新 _____ 周松林 _____ 吴海飞 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签字）：

林明华 _____ 甘云亮 _____ 吴伟栋 _____

班 超 _____

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2日